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王淑蓉

電話：05-3620123#8551

電子信箱：suj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20295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七 (376500000A_1120295518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295518_ATTACH2.pdf、376500000A_1120295518_ATTACH3.jpg)

主旨：檢送「嘉義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一子計畫12：國中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嘉義縣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書辦理。
- 二、實施時間及地點：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嘉義縣梅山國小大禮堂。
- 三、參加對象：具有國中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共100名（國語科30人、數學科45人、英語科25人）。

（一）現職教師，係指已取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限其身分為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者均屬之。

（二）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8年修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與課程大綱」，修訂版

教研處 112/12/05



研習課程自109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爰109年前受訓之教師皆需再參加修訂版研習課程。109年以後已修習完成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或永齡基金會國英數三科培訓並通過認證者，可免報名。

(三)為使學生於平日課堂中即時接受補救教學，本府希望本縣各國中具合格教師證之國、英、數領域現職教師能於115學年度前完成受訓。

四、本縣與嘉義市合作，本學年辦理國中小現職教師八小時研習，嘉義市則辦理國中小非現職教師十八小時研習，雙方所屬學校教師可依需求參加，以降低承辦學校的行政負擔。

五、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一)凡報名參加研習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通知承辦單位（梅山國小）取消報名。

(二)請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前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事宜，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額滿後不再受理報名事宜，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研習相關事項聯絡人及電話：梅山國小盧泰賓主任05-2621004分機103、林育如代理組長05-2621004分機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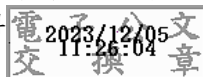
六、另為規劃本縣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師資培育課程，請貴校協助於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完成填寫「嘉義縣112學年度各校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完成培育課程情況盤點調查表」，表單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

/hbEW4EeA4FjAtRKi6。表單填報相關疑義，請逕洽嘉義縣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陳慧如小姐，電話：05-2531083。

七、檢附修正版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
永齡師資培訓課程內容供參。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市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含附件)、嘉義縣學習扶助資
源中心(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